

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起實施

電腦列印資料	紙本資料(例如 各式單據、傳 票、帳冊...等)	解繳客戶扣押 款等財產	批次查詢		
			有備磁片	未備磁片 人工登打	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
每一客戶100元	每一客戶350元	每一客戶250元	999戶以內，每批次250元 1000戶至4999戶，每批次700元 5000戶至9999戶，每批次1000元 10000戶以上，每批次1500元	每一客戶10元	收費方式：依程 式設計開發所需 時間每個小時以 2000元計收